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自強

被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000元，及自各申請案件被拒賠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11,000元，及自各申請案件被拒賠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經核原告擴張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簡易訴訟程序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在500,000元以內之範疇，且其追加請求部分，亦非屬

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訴訟。是本件因原告訴之追加，致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查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另原告追加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既為1,011,000元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且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2,760元後，尚應補繳8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